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及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五）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第3年末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如下：

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及其确

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八）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回售及赎回条款的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设置、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7、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